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医疗服务、计生服务、综合管理服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室、督查室、医务科、门诊部、住院部、公共卫生科、中医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479.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1.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754.6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23.26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25.12 万元，主要是事业收入减少 19.15 万元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1.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23.2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479.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43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1.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9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25.1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96.5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8.6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30.89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

支出增加 106.66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加 2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减少 0.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0.92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1.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1.4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38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7.61 万元，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减少，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25.0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重点工作。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25.0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2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委托业务费使用情况。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 0 万元。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66556

- 附表：1.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4.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5.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收支总表
- 7.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收入总表
- 8.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支出总表
- 9.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政府采购明细表
- 10.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601.43	一、本年支出	601.43	601.4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1.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5	119.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53.10	453.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8.98	28.9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601.43	支出合计	601.43	601.43		

表二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1.43	376.38	22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5	11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35	11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0	52.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5	26.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10	228.05	225.0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0.51	205.46	25.0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5.46	205.4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05		25.05
21004	公共卫生	200.00		2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00		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9	22.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9	2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8	2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8	2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8	28.98	

备注：本表反映2026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376.38	376.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68	278.68	
30101	基本工资	125.51	125.51	
30102	津贴补贴	19.85	19.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0	52.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5	26.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9	22.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98	28.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	1.04	
30107	绩效工资	57.7	57.7	
3010701	基础绩效工资	57.7	5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	4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80	36.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0	3.20	

表四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备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五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1.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331.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8.9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754.66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1356.09	本年支出合计	1479.35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23.26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79.35	支出总计	1479.35

表七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表八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79.35	1254.30	22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5	11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35	11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0	52.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5	26.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01	1105.96	225.0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08.43	1083.38	25.0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83.38	1083.3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05		25.05
21004	公共卫生	200.00		2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00		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9	22.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9	2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8	2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8	2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8	28.98	

表九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4.00				54.00					
A	货物	19.00				19.00					
B	工程	35.00				35.00					
C	服务	0.00				0.00					

表十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304025-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50023126T000005415444-乡村医生定性补助 (县级)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老师 74566556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25-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4				
	其中: 财政拨款			2.6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用于发放乡村医生专项补助, 保障乡村医生服务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补助发放人次数	=	18	人/次	10	
		时效指标	补助支付及时性	≥	95	%	10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个数	=	8	个	1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	26400	元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乡村医生队伍稳定性	定性	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5	%	10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304025-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50023126T000005426190-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老师 74566556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25-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41			
	其中: 财政拨款			22.4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国家基本药物支付补助是支持基层医改的关键项目,通过中央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安排资金,聚焦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资金用于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偿、村医收入保障、基本药物配备提升等。项目遵循合理分配、讲求绩效原则,以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可及性、安全性和经济性为核心,减轻患者用药负担,规范合理用药,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效,助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队伍稳定性	定性	95	%	15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效	定性	100	%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补助发放人数	=	18	人	10
		时效指标	补助支付及时性	=	95	%	1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网上集中采购执行率	=	95	%	1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零利润销售执行率	=	95	%	10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个数	=	8	个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	≥	8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性补助总额	=	156000	元	5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金额	=	68100	元	5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304025-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50023126T000005423564-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老师 74566556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25-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严格遵循《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市级相关工作要求，旨在保障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顺利实施与质量提升。基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有效防控重大疾病、持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的核心目的，本年度资金将专项用于为辖区内常住居民，特别是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免费提供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等服务项目，涵盖人力成本、耗材、宣传培训等必要支出。通过预算的精准投入与高效执行，预期将稳步提高各项服务的覆盖率、规范性与群众满意度，有效控制健康危险因素，降低居民发病率，最终实现减轻家庭与社会疾病负担、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支撑健康中国战略稳步推进的长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定性	较上年提高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	16616	人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合格率	≥	90	%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